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全文中：董事会秘书	全文中： <b>信息披露负责人</b>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第五十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b>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增加（十一）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原（十一）（十二）及后续序号顺移
第七十四条（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六) 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后续编号顺移。</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八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b>（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四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b>……</p>
<p>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九十九条<b>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章程内有关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予以删除。</b>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候选人应不存在章程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p>	<p><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b></p>

<p>董事履行职务。</p>	<p>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上述修订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变化等事项所做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